

南投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.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9 日投府勞三字第 42418 號函訂定
2.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 日府社勞字第 09100016270 號函修正全文 10 點
3.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府社勞字第 09101010080 號函修正全文 10 點
4.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勞資字第 09701871910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
5.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府社勞行字第 1000309400 號函修正第 2 點
6.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府社勞行字第 1020005150 號函修正第 3 點
7.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府社勞青字第 1080245001 號函修正第 1 點、第 3 點、第 4 點及第 9 點
8.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府社勞青字第 1100298154 號函修正第 3 點
9.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府授勞行字第 1140075708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4 點及第 9 點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避免雇主對求職人員或所雇用員工，因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，而造成不公平待遇，特設南投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：

- （一）受理求職人或受雇者提出之遭受就業歧視申訴案件，於受理後得以協商、調解等方式消除歧視。
- （二）對於無法以調解方式消除歧視之申訴案件，提出有關歧視認定之意見或消除歧視之建議，移送有關單位依法處理。
- （三）對制訂公平就業政策或訂定、修正等提出建議。
- （四）協助各事業單位、受雇者團體或工會訂定公平就業政策或團體協約。
- （五）提供各機關、團體或民眾有關就業歧視之諮詢服務。
- （六）蒐集相關資料，提供相關單位參考，喚起社會大眾重視就業歧視問題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四人，任期二年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社會及勞動局、民政處及衛生局代表各一人。

- (二) 勞工團體及婦女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。
- (三) 商業團體代表一人。
- (四) 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(五) 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代表各一人。

前項委員女性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指派他人代理，開會時並以召集人為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。

召開會議，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就申訴案件進行評議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，得對評議案件作成建議案。開會時，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
四、本會各項業務由本府社會及勞動局派員兼辦之。

五、本府受理申訴案件，應於自收到申訴書七日內展開調查，並依調查結果作成審議之決定。

前項申訴案件，經調查結果，如認有必要，得召開本會會議評議申訴案件。

申訴案件，應於自收到申訴書起三個月內為評議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次，延長時間不得逾三個月，並應通知申請人。

申訴案件經審查結果如認定有歧視或工作不平等時，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，並依就業服務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處理。

申訴案件審查或評議結果為申訴案件不成立時，亦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。

六、本會於召開委員會議，評議就業歧視申訴案件時，與個案兩造當事人三等親範圍之內委員應迴避。

七、本會委員應本中立原則，超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公平行使職權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及勞動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